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0〕53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 18 号规划道路、春融东路二分路建设项目 两个新建道路开口永久占绿的批复

云南广视传媒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 18 号规划道路、春融东路二分路建设项目两个新建道路开口永久占绿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永久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同意你公司 18 号规划道路、春融东路二分路建设项目两个新建道路开口在呈贡区祥园街、祥丰街占用绿地。

（一）在 18 号规划道路与祥园街交叉口移植：

1. 人行道绿化带内：栾树（胸径 17-19cm）8 株、红叶石楠 42 m²。

2. 机非隔离带内：香樟（胸径 13-18cm）8 株、雪茄及红叶石楠 56 m²。

（二）在春融东路二分路与祥丰街交叉口移植：

1. 人行道绿化带内：香樟（胸径 14-18cm）12 株。

2. 人非隔离带内：栎树（胸径 15-19cm）10 株、红叶石楠 56.7 m²。

3. 机非隔离带内：广玉兰（胸径 11-13cm）10 株、雪茄及杜鹃 72 m²。

二、占用情况

永久占用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永久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10 月 12 日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2 日印发